



【社会观察】

## 热闹的代价

□雨茂

小时候，最怕院里有老人去世，除了怕鬼，主要还是受不了吵闹。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形成的风俗，老人离世要停灵，由阴阳先生择“日子”出殡，至于什么时候才是“日子”，全凭阴阳先生把控。时间短的两三天，长的六七天，还有停十余天的。停灵期间，有人按时哭丧，到时鼓乐齐鸣，最响的是喇叭，可以震动周围三四里的群众，停灵期间，除了耳背的人，谁也别想睡好觉。到了葬礼时间，就更热闹，寒酸的人家找一副鼓吹，阔气的找两三副鼓吹，葬礼长达数小时，因为动静太大，惹得狗都狂吠不已。葬礼扰民，人人心烦，却没有人敢改变现状。

近年来，一些老乡的父母逐渐辞世，回来时谈起没完没了折腾人的葬礼陋习，仍然唏嘘感叹，却又无能为力。其实葬礼除了折腾活人的精力，也考验主人的财力。阴阳先生操纵一方，漫天要价，做着一本万利的买卖。所谓的“日子”，全凭他们的日程而定，当然也有看人下单的考量。局中人虽然明白这一点，又能怎样呢？其实，丧礼本是伤心事，庄严肃穆才是对逝者最好的纪念，搞得太热闹并不是尊重死者，活着的人就享受尊重了吗？我看受折腾倒是够了。

到异乡就可以耳根清净吗？其实未必。作为一个外地人，我在这座位于黄淮平原的城市住了21年，在这里工作、恋爱、结婚、生子，也在这里置办家业，一生中的重要经历都与这座城市密不可分，我也自觉地融入这座城市了，但有三件事一直让我无法释怀，一是丧礼太闹，二是婚礼太吵，三是暴走团严重扰民，不吐不快。丧礼我就不再写了，只说后两件事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这里的人们结婚时兴做充气门，婚礼前一天就安置妥当，常常霸气地竖立在小区门口，充气的马达轰鸣，再配以巨大的音箱烘托婚礼的热闹气氛，高亢嘹亮的喜庆音乐即使在嘈杂的都市中也能传出好几里远，而且

往往持续两天，其间只有半夜才停止。这还没完，因为婚礼前一天晚上必定放烟花爆竹，为了展示自己有钱任性，或者是向人宣示“结婚了”，烟花爆竹常常连放一两个小时，搞得整个小区乌烟瘴气。雾霾早就让人无法忍受了，如今还要受硝烟之害，谁受得了？结婚高兴为什么要以侵害别人权益为代价？但问谁去？忍着吧！人家一生就结一次婚，还不允许热闹热闹！

小区呆不住了，出去清静清静吧，仍然是奢望！曾经安宁的公园早被暴走团攻陷了。前些年去公园散步，会遇到跳广场舞的大妈，音乐声虽然吵闹了些，但她们好歹固定于一处，偌大的公园，总能找到僻静的地方。自从有了暴走团，这种幸运也没有了。暴走团往往几十甚至几百人一队，排成二到三列，他们穿着统一的服装，迈着整齐的步伐，和着激昂的音乐，一阵风似的席卷而来，所到之处，行人纷纷散开，路人无不侧目，排山倒海的气势压得人喘不过气来。我有时想，古代将领训练士兵赴汤蹈火的精神，也不过如此吧。锻炼身体，我没有意见，大路朝天，各走半边，凭什么要我让路呢？但不让试试看，看那阵仗，如果不让路，暴走团非从你身体上碾压过去不可！

当我把上述感受与外地朋友分享时，他们说我少见多怪，在中国大陆，只要有人群聚集的地方，休想有安静。我在台湾地区住了半年，除了马路上无法忍受的摩托车的轰鸣外，其他都是安安静静的。在台湾大学访学期间，我住在著名的温州街，晚上常去大安森林公园散步。公园位于城市的心脏地带，四周都是交通繁忙的马路，但公园却闹中取静，别有天地。每到周末，公园广场上时有音乐表演，还有些中老年人聚在一起跳舞，也放音乐，但声音并不大。公园外圈常有人跑步，都是个体行为，没有集体组织的跑步或者竞走，更没有人携带小音响。遇到狭窄的地方，人们总是相互礼让，没

见到霸着路面影响别人锻炼的现象。我从小在偏僻的农村长大，喜欢安静，在台湾半年，是我近些年感觉最舒心的时候。在安静有礼的环境里生活学习，心情好，思路清晰，效率就高，想清楚了很多问题，也多写了几篇文章。

中国人好热闹，办事喜欢搞出大声势，要的就是尽人皆知的效果。扰民？谁管呢？许多年龄稍长的人喜欢扎堆，长期集体主义思想教育使他们不敢脱离集体，生怕被集体抛弃。无论广场舞大妈也好，还是暴走团成员也罢，大多经历过集体生活，接受过集体利益高于一切的教育。那时的生活经验告诉他们：千万不要一个人独处，只有融入集体才能保证无罪。在暴走团这个大集体中，他们感受到的不仅仅是快乐，还有一种莫名的安全感，这才是问题的本质。

当安静成了一种稀缺资源时，人就没有深入思考的空间，不能静下心来读书、研究、做事，所以，许多中国人读书少，社会上既缺乏引领文明的大师，也缺乏精益求精的工匠。要成就一番事业，必须耐得住寂寞、受得了孤独，喧嚣热闹只能让人浮躁、没有定力，人如此，国家亦如此。

作家龙应台有篇妙文——《安静》，文章结尾处，作者感叹道：“美丽、安静的环境，真好。可是为什么美丽的环境里总是住着冰冷的人？为什么热情的人总是制造出杂乱、吵闹的环境？似乎个性中一定要有那么一股令人冻结的凉气，才培养得出文明、幽雅的环境，可爱的人与可爱的环境，竟是不可兼。”龙应台的忧虑虽然不无道理，但有待商榷。中国文化讲求和而不同，这种文化浸淫下的人为什么不能在爱热闹的同时兼顾旁人的感受？为什么热情与冰冷就一定是矛盾的存在呢？依据和不同的文化观，这应该是可以找到平衡点的才对啊。

(本文作者为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)

我校德语系主任顾彬先生是德国人，作为汉学家相当有名，他撰写的《中国文学史》在国际汉语界很有影响。不过，他在中国的知名度，恐怕还是主要由于他时有惊人之语。例如他曾说中国作家之所以写不出好作品，是因为不懂外语。听得中国作家义愤填膺，甚至以不懂外语的曹雪芹为例反唇相讥。

可是冷静细想，顾彬之言未必纯属无稽之谈。曹雪芹等古代作家另当别论(亦非顾彬所指)，而如周氏兄弟、钱钟书夫妇、梁实秋、林语堂、丰子恺、冰心等写出好作品的现代作家都懂外语，有的还是有好译作行世的翻译家。相比之下，当代作家懂外语和身兼翻译家的，一下子还真想不起有谁。不错，莫言是不懂外语的，而不懂外语的莫言却得了诺贝尔文学奖。但这终究是例外，例外不会在顾彬先生的视野之内。

这就是说，作家懂外语容易成为不错的作家，而天生懂母语的翻译家却很难成为不错的作家。这是为什么呢？也是因为我属于后者，就想探个究竟。一日豁然顿悟：文体，秘密在于文体！意识流啦后现代啦魔幻现实主义啦等写作手法，通过他人译本也可学得，而要零距离把脉原作文体，则非自己懂外语不可。也就是说，哪怕译本再好，看译本也是在看风景片而不是看风景“本尊”：你可以是极具欣赏眼光的观众，但并非实际在场东张西望的游客。草的清香、花的芬芳、鸟的鸣啭、光的变幻、土的气息等等，你不可能真真切切体察入微。

因此，懂外语可以让你直接感受原作文体的体温、喘息、律动、韵味、氛围等种种微妙元素，而这不可能不对创作产生某种影响。自不待言，一流作家都是一流文体家。小说家比比皆是，文体家寥寥无几。以中国现代文学而论，除鲁迅、梁实秋、钱钟书等极少数几位，还有谁能冠之以文体家呢？而这几位——恕我重复——无疑都是懂外语的作家，甚至身兼翻译家。在这个意义上，顾彬之言可谓不虚。

这方面还有一个例证就是日本的村上春树。最近看了他新出的随笔单行本《身为职业小说家》，得以再次确认之于他的外语与创作、翻译与文体的关系。

村上从小喜欢英语，高中时代就能大体读懂英语原版小说了。二十九岁开始在自营酒吧厨房餐桌写小说——写处女作《且听风吟》。日文不过八万字，却用自来水笔在稿纸上一遍又一遍写了半年，最后写罢还是不满意，“读起来没滋没味，读完也没有打动心灵的东西。写的人读都这个感觉，何况读者！”村上当然情绪低落，愈发怀疑自己不是写小说的料，却又不甘心就此偃旗息鼓。后来索性将写出来的二百页原稿一把扔进废纸篓，转而从壁橱里端出英语打字机，试着用英语写。“不用说，我的英语写作能力可想而知。只能用有限的单词和有限的句式写，句子自然变短。就算满脑袋奇思妙想，也全然不能和盘托出。而只能利用尽可能简洁(simple)的语词，换一种浅显易懂的方式表达意图，削除描述的‘赘肉’……但在如此苦苦写作当中，一种我自有的文章节奏(rhythm)渐渐诞生了。”

随后，村上收起打字机，重新抽出稿纸，拿起自来水笔，将用英语写出的一章译成日语。不是逐字逐句直译，而是采用近乎移植的“土豪”译法。这么着，“新的日语文体不请自来地浮现出来。这也是我本身特有的文体，我用自己的手发掘的文体。”接下去，村上用如此获得的新的文体将小说从头到尾重写一遍，情节固然大同小异，“但风格完全不同，读起来印象也完全不同。”此即现在的《且听风吟》。换句话说，村上因为懂外语而从习以为常的母语惯性、日常性中挣脱出来，找到文体的另一种可能性。大而言之，促进了“日语再生”。事实上《且听风吟》也出手不凡，获得日本主流纯文学杂志《群像》的“新人奖”，成为他进入文学殿堂的叩门之作。

此后村上也始终与外语一路相伴。他以一己之力翻译了雷蒙德·卡佛全集。此外至少翻译了雷蒙德·钱德勒的《漫长的告别》、J·D·塞林格的《麦田守望者》和司各特·菲茨杰拉德的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。他从事翻译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探寻其中的“文体秘密”。而文体诸元素中，他最关注的是节奏、节奏感。例如他这样评价塞林格：此人文章的节奏简直是魔术。“无论其魔术性是什么，都不能用翻译扼杀。这点至关重要。就好像双手捧起活蹦乱跳的金鱼不容易放进另一个鱼缸。”进而在比较菲茨杰拉德和钱德勒的文体之后提出自己的文体追求：“我想用节奏好的文体创作抵达人的心灵的作品，这是我的志向。”并且自信这种以节奏感为主要特色的文体取得了成功：“(获得世界性人气的)理由我不清楚。不过，我想恐怕是因为故事的有趣和文体具有普世性(universal)渗透力的缘故。”

简言之，外语和翻译使村上笔下的母语生发外语的异质性，从而获得新的文体，尤其获得文体新的节奏。在这个意义上，与其说他是“作为职业的小说家”，莫如说“作为翻译家的小说家”。

作为我，固然懂些外语，姑且能以翻译家自居，但我不是小说家——小说那玩艺儿死活写不来，只好在此寄希望于本土小说家。按理，中国当代作家尤其中青年作家大部分都懂外语，那么也搞搞翻译如何？总不好眼巴巴看人家村上在中国到处走红而自己硬是走不出去吧？

(本文作者为中国海洋大学教授、著名翻译家)

## 如果作家搞翻译

□林少华

□出 品：副刊编辑中心  
□设 计：壹纸工作室  
□本版编辑：孔玲  
□美 编：牛长婧